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/資訊休閒業 因應新冠肺炎營業場所自我檢核表

店名: 檢核時間:

營業地址:

項次	內容	是否合格		備註
人員管理面				
_	員工量測體溫	□是	□否	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
				即為發燒,不准上班
<u> </u>	實聯登記制	□是	□否	紀錄留存28天供查核
三	入口處量體溫	□是	□否	額溫>37.5℃、耳溫>38℃
				即為發燒,不准入場
四	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	□是	□否	
五	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	□是	□否	現場提供從業人員名冊及
	1 劑疫苗滿 14 天			接種疫苗情形供查核
六	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	□是	□否	
場域管理面				
_	入口處放酒精或乾洗手	□是	□否	
=	告示容留人數,控制入場人數	□是	□否	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 2.25
				平方公尺為原則
Ξ	加強場所通風換氣	□是	□否	抽風機或空調等方式換氣
四	每日2次環境及機檯清消,顧客	□是	□否	
	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,洗手			
	間加強清消,設置清消紀錄。			
五	禁止飲食、需全程戴口罩	□是	□否	
六	顧客1人1機遊玩	□是	□否	
セ	裝設攝影監視設備	□是	□否	

註:

- 一、 本檢核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: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 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,經輔導未改善者,依法裁罰。
- 四、店家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方可營業,違者由本府權管機關裁罰。
- 五、店家應負實聯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,不得挪作他用,若有洩漏情事,店家應負相關法律 責任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

店家用印(蓋店章)